

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公示

一、项目概况

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规划昌盛路以东，规划金丰路以北，占地面积为 6887.22m²，现状为施工营地。根据《深圳市坪山中心法定图则》，调查地块未来规划为教育设施用地（GIC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此，地块的责任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特委托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开展土壤环境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二、污染识别

场地内历史上仅有一家工业企业-晶洋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周边 50m 范围内主要以橡胶和塑料制品、手袋加工、五金加工、家具制造、汽修等企业为主。

三、布点采样分析

本次调查共布设 6 个土壤监测点位，同步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按指引中“其它行业”选取必测指标+选测指标。检测结果表明，本次调查各土壤点位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地下水样品中石油烃类检测值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一类用地标准值，其余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

四、结论与建议

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